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索良武，男，1976年10月15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独山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3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南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索良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2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07年6月13日从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1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2年3月2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南刑执字第16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3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南刑执字第51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5年12月1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南刑执字39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8年5月28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27刑更9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2010年1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索良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索良武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2020年1月15日，因执行警官指令消极，给予扣25分；2020年3月10日，因执行警官指令消极，给予扣25分；2020年7月21日因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，给予扣30分；2020年10月12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给予扣10分；2020年11月8日，该犯因击打他犯予以禁闭15天，2020年11月22日解除禁闭，扣分900分。此后经干警批评教育，能认识错误和不足，积极反思并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在2020年7月11日，因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活动，给予扣15分，经警官批评教育后，能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主要从事服装烫台工种，2020年4月29日，因在劳动现场睡觉，给予扣5分；2021年5月6日，因2021年4月劳动欠产，给予扣5.33分。自2014年4月欠产后，现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月15日，因执行警官指令消极，给予扣25分；2020年3月10日，因执行警官指令消极，给予扣25分；2020年4月29日，因在劳动现场睡觉，给予扣5分；2020年7月11日，因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活动，给予扣15分；2020年7月21日因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，给予扣30分；2020年10月12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给予扣10分；2020年11月8日，该犯因击打他犯予以禁闭15天，2020年11月22日解除禁闭，扣分900分；2021年5月6日，因2021年4月劳动欠产，给予扣5.33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严重暴力犯罪；服刑改造期间多次违规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索良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索良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索良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